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

緣訴願人因違法張貼廣告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3 日湖所清字第 096300176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環保稽查人員於 9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，執行違規廣告物稽查工作時，於○○○路沿路電線桿上，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廣告物，妨礙市容觀瞻，內容為「全新豪宅百萬裝潢 960 萬○○○」乃當場作成稽查紀錄並拍照存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向電信公司查詢電話號碼○○○之使用者係為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3 日湖所清字第 0963001763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停止「○○○」電話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8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2 日湖所清字第 0963002510 號函知第三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訴願人略以：「函請 貴公司撤銷本所 96 年 8 月 23 日湖所清字第 0963001763 號函○○○君之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本件撤銷案自 9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副本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8 月 23 日湖所清字第 0963001763 號函之處分業已撤銷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

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1 日











